

股票代碼
231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9
三、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二、公司章程	46
三、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53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2號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五)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3~14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6~39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5 頁)及附件三(第 16~39 頁)。

案由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所載，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5%~7% 為員工酬勞。

二、本公司提撥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10,497,750,459 元，以現金發放，佔一〇五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 6%，以上決議數與一〇五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三、本案未盡事宜，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案由四：本公司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五年度經由本公司或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之自有資金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美金/元)
經審二字第 10500033620 號	成都市准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52,990,800
經審二字第 10500095640 號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3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500095650 號	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500095660 號	蘭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530020170 號	深圳納諾光電有限公司	15,482
經審二字第 10530022570 號	蘭考裕德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530022580 號	鴻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530022590 號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0
經審二字第 10530022600 號	深圳富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0,000
經審二字第 10530022610 號	煙台富華達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7,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530022620 號	安徽省鴻慶精機有限公司	8,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530022630 號	福士瑞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	3,500,000
經審二字第 10530033070 號	昆山納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0,040
經審二字第 10530035360 號	金機虎精密機械(淮安)有限公司	1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530047830 號	業成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1,977,600
經審二字第 10530052530 號	鴻富勝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3,750,000
經審二字第 10530052540 號	齊發光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530055370 號	合勝勤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9,950
經審二字第 10530055500 號	宇宙世代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428,808
經審二字第 10530059010 號	碁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37,960,000
經審二字第 10530074060 號	深圳富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50,000
經審二字第 10500213680 號	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136,265,088

案由五：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短期負債，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種類	105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05年6月2日						
發行日期	105年6月7日						
發行總額	9,000,000						
票面金額	1,000						
發行價格	1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券種	甲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戊券	己券	庚券
發行金額	400,000	1,300,000	300,000	2,100,000	1,300,000	1,800,000	1,800,000
發行期間	105.6.7 107.6.7	105.6.7 108.6.7	105.6.7 109.12.7	105.6.7 110.6.7	105.6.7 111.6.7	105.6.7 112.6.7	105.6.7 115.6.7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0.60%	0.70%	0.75%	0.80%	0.88%	0.95%	1.20%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還本付息 代理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資金運用計畫 執行情形	105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種類	105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05年7月29日					
發行日期	105年8月8日					
發行總額	9,000,000					
票面金額	1,000					
發行價格	1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券種	甲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戊券	己券
發行金額	1,500,000	100,000	500,000	2,300,000	1,700,000	2,900,000
發行期間	105.8.8 108.8.8	105.8.8 109.8.8	105.8.8 110.5.8	105.8.8 110.8.8	105.8.8 111.8.8	105.8.8 112.8.8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0.65%	0.65%	0.70%	0.73%	0.83%	0.90%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還本付息 代理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資金運用計畫 執行情形	105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 / 種類	105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05 年 11 月 3 日		
發行日期	105 年 11 月 7 日		
發行總額	3,000,000		
票面金額	1,000		
發行價格	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券種	甲券	乙券	丙券
發行金額	1,200,000	900,000	900,000
發行期間	105.11.7 } 107.11.7	105.11.7 } 108.11.7	105.11.7 } 110.11.7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0.68%	0.75%	0.83%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還本付息 代理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資金運用計 畫執行情形	105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承認及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3~39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48,662,983,468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4,866,298,347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523,349,572,655元及一〇五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46,851,787元，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57,193,109,563元。

三、擬自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77,979,322,179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5元。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五、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105年度純益	148,662,983,468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4,866,298,347	
民國105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133,796,685,121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523,349,572,655	
加：民國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6,851,787	
截至105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657,193,109,56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77,979,322,179	每股4.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9,213,787,384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審議。

說明：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及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號函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40~43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五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再締造新紀錄，本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299兆元，較一〇四年的新台幣3.637兆元減少新台幣3,383億元，減幅9.30%；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358兆元，較一〇四年的新台幣4.482兆元減少新台幣1,234億元，減幅2.75%；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1,486.62億元，較一〇四年的1,468.66億元，成長1.22%。

二、民國一〇五年回顧與展望民國一〇六年

過去一年全球科技產業整體成長趨緩，企業經營面臨更多的外在挑戰。鴻海科技集團在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之下，在一〇五年《財富雜誌》全球500強(Fortune Global 500)的排名持續攀升至第25名。與此同時，集團也持續加強各個技術領域的研發扎根：根據全球專利資料庫IFI CLAIMS調查，集團一〇五年在美國共取得803項專利，全球排名第44名，此外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一〇五年統計排名，集團更是以獲准件數982件連續14年位居台灣第1名。集團於一〇五年八月正式策略投資夏普株式會社，雙方隨即在銷售、研發及製造各領域展開密切合作，同時夏普也在短短數月之間轉虧為盈，未來更將成為與集團共同前進的重要策略夥伴。然而，集團一〇五年合併營收下滑，我們責無旁貸也虛心檢討，未來將更加秉持兢兢業業的精神，期使集團早日回復成長軌道，也在此由衷感謝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愛護與支持。

展望一〇六年，全球政經情勢仍然持續多變，儘管各國央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刺激經濟成長的手段並無顯著成效，但短期內似乎也未見其他更有效的政策。全球幾大經濟體之中，美國總體經濟體質較為健全，去年已恢復升息；中國歷經前幾年的高速增長之後，逐漸轉向穩增長的政策；歐元區銀行體系仍顯脆弱，且去年更增添了英國脫歐的不確定因素；日本的量化寬鬆政策並未產生預期中擺脫通貨緊縮的效果，經濟環境仍顯疲弱，且傳統大型企業紛紛面臨營運瓶頸。綜觀全球，位居領導地位的經濟體暫時都只能專注追求自身的發展，或無餘裕顧及其他區域，因此全球化的腳步趨緩，甚至似有回復貿易壁壘的傾向。

在這樣的大環境之中，我們必須更加強化集團的全球布局。在未來的科技產業，惟有更加貼近我們的客戶，幫助我們的客戶迅速地抵達終端市場，才能與客戶共創雙贏的局面。過去我們未曾停下國際化的腳步，藉由跨國策略投資，我們逐步打造一個全球化的供應鏈體系。在產品發展方面，我們持續以「雲、移、物、大、智、網+機器人」為戰略方向，結合策略夥伴打造8K影像產業供應鏈，未來將以海量影像大數據為根基，加速人工智慧、智能學習的發展。我們將秉持「高、廣、深、速」的原則，培養集團員工有足夠的高度、廣度、深度，然後達到決勝的速度。

鴻圖無際遠，海納萬川歸。鴻海科技集團將秉持一貫的企業文化與信念價值，持續廣納全球英才，在世界舞台上追求卓越，使鴻海科技集團成為國際上受人尊敬的企業。我們將以永續經營為宗旨，善盡社會責任，為員工打造長遠發展的工作環境、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服務價值、為股東創造最佳的投資報酬。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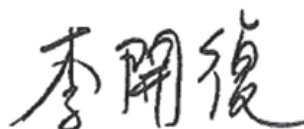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開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250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海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鴻海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鴻海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

由於鴻海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截止控制之適當性，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8,956,722 仟元及新台幣 11,259,976 仟元。

鴻海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海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鴻海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海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3,148,922 仟元及新台幣 79,180,670 仟元。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69,479 仟元及新台幣 4,721,626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海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海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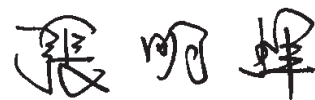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9,972,711	5	\$ 236,568,75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0,337,903	-	5,710,66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62,067	-	533,5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04,564,420	14	398,904,05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3,118,476	4	60,576,39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91,353	-	892,6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44,480,137	29	727,507,125	28
130X	存貨	六(五)	87,696,746	3	153,180,598	6
1410	預付款項	七	482,444	-	497,6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44,047,742	2	3,000,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66,153,999</u>	<u>57</u>	<u>1,587,371,469</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8,629,013	3	1,917,73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七)				
	動		118,072	-	125,7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139,708,718	39	971,651,210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33,092,616	1	24,081,7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898,232	-	3,630,2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457,063	-	578,3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46,903,714</u>	<u>43</u>	<u>1,001,985,054</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2,913,057,713</u>	<u>100</u>	<u>\$ 2,589,356,523</u>	<u>100</u>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5,878,750	3	\$	34,119,50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5,990,844	1		7,00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178,016	-		471,738	-
2170	應付帳款			58,443,482	2		92,955,50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44,057,344	36		843,438,968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51,127,523	15		396,114,089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899,662	-		14,844,26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636,556	-		1,456,4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46,608,465	2		65,202,50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06,820,642</u>	<u>59</u>		<u>1,455,603,059</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12,600,000	4		117,4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25,491	-		561,35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2,752,469	-		6,392,76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709,717	-		1,769,5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7,487,677</u>	<u>4</u>		<u>126,123,62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834,308,319</u>	<u>63</u>		<u>1,581,726,685</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73,287,383	6		156,382,881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93,046,611	3		81,736,53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07,866,626	4		93,179,92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72,059,408	23		616,227,711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2,508,267	1		60,121,68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18,901)	-	(18,901)	-
3XXX	權益總計			<u>1,078,749,394</u>	<u>37</u>		<u>1,007,629,838</u>	<u>3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2,913,057,713</u>	<u>100</u>	\$	<u>2,589,356,52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299,320,691	100		\$ 3,637,662,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3,210,382,511)	(97)		(3,540,277,630)	(97)	
5900 營業毛利		88,938,180	3		97,384,599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5,764,897)	-		(7,445,516)	-	
6200 管理費用		(8,319,156)	-		(7,740,58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33,489)	(1)		(14,792,71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317,542)	(1)		(29,978,808)	(1)	
6900 營業利益		62,620,638	2		67,405,79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639,973	-		1,852,9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841,930)	-		(8,988,0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361,321)	-		(2,414,36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407,397	3		90,206,01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844,119	3		98,632,603	3	
7900 稅前淨利		164,464,757	5		166,038,39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5,801,774)	-		(19,171,417)	(1)	
8200 本期淨利		\$ 148,662,983	5		\$ 146,866,977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7,705	-		(\$ 154,5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9,810)	-		26,27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895	-		(128,2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59,938,105)	(2)		(6,852,14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	36,541,459	1		(1,109,39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1,975,366	-		(15,513,95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92,13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613,414)	(1)		(23,475,49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565,519)	(1)		(\$ 23,603,7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097,464	4		\$ 123,263,182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60			\$ 8.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52			\$ 8.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合計	
	註	通	股	本	積	積	盈	餘	他	備供出售 未實現	庫藏股	未賺得 員工副		
104														
1月1日		\$ 147,934,068		\$ 71,659,908		\$ 80,126,455		\$ 546,932,523		\$ 59,610,235		\$ -		\$ 930,231,23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1):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	-	13,053,473	(13,053,473)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56,214,946)	-	-	-	-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六(十九)	7,396,703	-	-	-	-	(7,396,703)	-	-	-	-	-	56,214,946)
員工紅利轉增資	六(二十四)	1,052,110	8,346,391	-	-	-	-	146,866,977	-	-	-	-	-	9,398,501
本期淨利		-	-	-	-	-	(128,296)	(6,675,947)	(16,799,552)	-	146,866,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	-	-	-	-	-	-	23,603,7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八)	-	-	-	-	-	-	-	-	-	-	-	-	1,731,82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八)	-	-	-	-	-	-	-	-	-	-	-	-	1,731,82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	3,550,000	-	(1,589)	-	(778,371)	-	-	-	(21,381,955)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四)	-	-	-	-	-	-	-	-	-	-	-	-	779,960)
註銷未達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	(3,550,000)	(17,831,955)	-	-	-	-	-	-	(21,381,955)	-
12月31日		\$ 156,382,881		\$ 81,736,538		\$ 93,179,928		\$ 616,227,711		\$ 52,934,288		\$ 21,381,955		\$ 1,007,629,838
105														
1月1日		\$ 156,382,881		\$ 81,736,538		\$ 93,179,928		\$ 616,227,711		\$ 52,934,288		\$ -		\$ 1,007,629,83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2):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	-	14,686,698	(14,686,698)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62,553,153)	-	-	-	-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六(十九)	15,638,288	-	-	-	-	(15,638,288)	-	-	-	-	-	62,553,153)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二十四)	1,266,214	9,331,981	-	-	-	-	148,662,983	-	-	-	-	-	10,598,195
本期淨利		-	-	-	-	-	(47,895)	(60,675,755)	(33,062,341)	-	148,662,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	-	-	-	-	-	-	27,565,5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八)	-	-	-	-	-	-	-	-	-	-	-	-	808,81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八)	-	-	-	-	-	-	-	-	-	-	-	-	808,818
12月31日		\$ 173,287,383		\$ 93,046,611		\$ 107,866,626		\$ 672,059,408		\$ 7,741,467		\$ -		\$ 1,168,232
														\$ 1,078,749,394

註1：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及員工紅利\$9,398,501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及員工紅利\$10,598,19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464,757	\$ 166,038,3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1,458,020	2,160,714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3,272,596	3,764,06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98,453	80,51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452,769
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2,325,9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1,859)	(123,1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588,238	(8,520,2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407,397)	(90,206,019)
長期借款外幣評價	244,204	59,0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340,749	2,408,26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272,714)	(843,29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69,970)	(150,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737,696)	4,567,098
應收票據	(7,923)	6,332
應收帳款	(5,652,444)	165,755,5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666,318)	(2,810,071)
其他應收款	(97,966)	(595,812)
存貨	65,483,852	(27,897,144)
預付款項	15,238	(179,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4,512,024)	(3,582,6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618,376	76,439,546
其他應付款	(3,326,640)	38,393,381
其他流動負債	(20,598,095)	458,7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84)	20,612
負債準備-流動	180,075	106,6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401,428	328,129,628
支付之所得稅	(20,856,610)	(17,145,7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544,818	310,983,886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98,320)	(\$ 296,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021,692)	(21,949,856)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771,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1,750,413)	(14,013,17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60,990)	51,0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1,047,742)	(3,00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56	9,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563	2,909,304
應收代採購原物料款增加		(52,691,497)	(116,469,842)
收取之利息		2,272,597	843,238
收取之股利		1,402,560	594,7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335,778)	(151,320,88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759,246	(28,547,49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00	7,000,000
發行公司債		21,000,000	41,800,000
償還公司債		(20,900,000)	(16,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76,010)	(5,711,03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62,553,153)	(56,214,946)
支付之利息		(2,377,149)	(2,288,8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47,066)	(60,462,333)
外幣匯率影響數		(1,458,020)	(2,160,7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6,596,046)	97,039,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568,757	139,528,7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972,711	\$ 236,568,7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88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海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

鴻海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鴻海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

由於鴻海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截止控制之適當性，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7,567,873 仟元及新台幣 30,293,812 仟元。

鴻海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海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

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鴻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海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

事項說明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互抵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互抵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與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772,441,274 仟元。

鴻海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由於涉及判斷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而鴻海集團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交易眾多且個別金額重大，如不符合互抵條件則應同時以資產及負債列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此為查核最

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海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判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會計帳務處理及鴻海集團職能分工之內部控制，並執行測試。
2. 就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明細覆核合約條款，確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並確認相關符合或不符合抵銷條件之會計帳務處理依據該準則之規定。
3. 執行發函詢證金融機構，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與金額之存在性及雙方權利義務。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鴻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8,770,647 仟元及 184,681,00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44%及 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86,958,207 仟元及 225,844,217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29%及 5.04%。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

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海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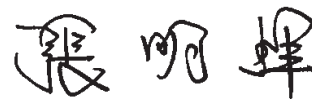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3,155,301	24	\$ 657,137,721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3,652,363	1	6,114,91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62,334	-	627,5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99,077,030	27	564,705,314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1,980,845	1	26,203,27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45,749,740	2	43,779,955	2
130X	存貨	六(六)	387,274,061	15	424,625,017	18
1410	預付款項		13,085,503	-	14,444,2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06,764,202	4	50,580,97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31,201,379</u>	<u>74</u>	<u>1,788,218,973</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5,998,337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2,495,564	4	38,997,12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八)				
	動		32,467,460	1	18,795,16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42,527,340	6	77,634,93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309,202,470	12	336,738,466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525,291	-	3,014,64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0,532,956	1	3,253,8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14,590,713	1	18,303,5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30,501,430	1	23,343,1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0,841,561</u>	<u>26</u>	<u>520,080,904</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2,592,042,940</u>	<u>100</u>	<u>\$ 2,308,299,877</u>	<u>100</u>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171,472,143	7	\$ 70,233,209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5,990,844	1	7,00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1,555,900	-	484,773	-
2170	應付帳款		679,055,257	26	613,195,241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607,929	1	30,862,5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及七	218,417,857	8	197,024,43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30,653,702	1	32,684,11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三)	2,983,036	-	2,332,8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91,908,563	4	102,305,015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52,645,231</u>	<u>48</u>	<u>1,056,122,201</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153,302,845	6	161,789,254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	24,929,793	1	10,221,17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18,607,586	1	9,580,81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二)	8,768,887	-	10,195,3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5,609,111</u>	<u>8</u>	<u>191,786,59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458,254,342</u>	<u>56</u>	<u>1,247,908,798</u>	<u>5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	173,287,383	7	156,382,881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五)	93,046,611	3	81,736,53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107,866,626	4	93,179,92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72,059,408	26	616,227,711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七)	32,508,267	2	60,121,68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四)	(18,901)	-	(18,90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78,749,394</u>	<u>42</u>	<u>1,007,629,838</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八)	55,039,204	2	52,761,241	2
3XXX	權益總計		<u>1,133,788,598</u>	<u>44</u>	<u>1,060,391,079</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92,042,940</u>	<u>100</u>	<u>\$ 2,308,299,87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十)及七	\$ 4,358,733,357	100	\$ 4,482,145,9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三十 三)(三十四)及 七	(4,037,148,377)	(93)	(4,161,553,998)	(93)
5900 營業毛利		321,584,980	7	320,591,969	7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三)(三 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514,532)	-	(25,989,320)	-
6200 管理費用		(72,990,688)	(2)	(77,842,3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140,259)	(1)	(52,491,6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645,479)	(3)	(156,323,398)	(3)
6900 營業利益		174,939,501	4	164,268,57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一)	50,122,333	1	33,128,0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二)	(1,368,997)	-	15,603,8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三十五)	(26,570,546)	-	(18,870,53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827,454	-	4,908,3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10,244	1	34,769,744	1
7900 稅前淨利		197,949,745	5	199,038,31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	(46,592,581)	(1)	(48,836,899)	(1)
8200 本期淨利		\$ 151,357,164	4	\$ 150,201,416	4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57,705	-\$ 154,57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三十六)	(9,810)	26,27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47,895	(128,29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七)(二 十八)	(64,150,871)	(2)(12,294,19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二十七)(二 十八)	35,086,135	1(16,168,326)(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二十七)	3,994,754	(482,0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6,192,1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1,262,116)	(1)(28,944,53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214,221)	(1)(\$ 29,072,83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142,943	3 \$ 121,128,584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8,662,983	4 \$ 146,866,97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694,181	- 3,334,439 -
		\$ 151,357,164	4 \$ 150,201,41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1,097,464	3 \$ 123,263,18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954,521)	(2,134,598)
		\$ 120,142,943	3 \$ 121,128,584 3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60	\$ 8.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52	\$ 8.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7,949,745	\$ 199,038,3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三)	62,407,931	70,330,897
攤銷費用	六(三十三)	878,847	926,227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09,719	452,769
減損損失	六(三十二)	321,322	2,595,6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三十二)	(396,486)	(631,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三十二)	8,316,405	3,801,6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827,454)	(4,908,34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三十二)	475,050	(4,624,21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8,375)
利息費用	六(三十五)	26,549,974	18,864,432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一)	(36,236,935)	(26,024,974)
股利收入	六(三十一)	(1,392,767)	(895,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784,565)	(7,264,591)
應收票據		533,287	237,111
應收帳款		(133,021,000)	181,012,1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77,569)	(1,010,161)
其他應收款		5,962,954	8,378,661
存貨		39,839,835	(55,428,204)
預付款項		1,358,792	(4,028,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0,405,312	(81,164,0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4,606)	(10,152,066)
其他應付款		20,118,335	(6,122,819)
負債準備-流動		650,154	(341,997)
其他流動負債		(30,069,029)	5,403,1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123)	186,7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953,128	288,601,755
支付之所得稅		(41,932,394)	(46,279,1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020,734</u>	<u>242,322,634</u>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八)	(\$ 53,204,353)	(\$ 70,959,5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6,183,228)	(9,487,52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479,644)	(3,149,70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030,417)	(7,930,36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96,5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93,750)	(13,150,56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	(56,61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56	11,3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9,812	7,460,2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	314,6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9,840	4,718,74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433,3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4,838)	(1,107,64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8,347)	(12,677)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九)	(5,482,76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6,4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8,428	(157,666)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7,530,037)	(368,768)
其他投資活動		(605,700)	425,612
收取之利息		27,521,419	20,897,825
收取之股利		5,032,100	3,379,6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133,922)	(65,739,6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1,238,934	(156,067,29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00	7,000,000
發行公司債		52,360,000	50,212,659
償還公司債		(24,918,350)	(16,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86,000	2,745,533
償還長期借款		(6,985,906)	(8,169,98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64,812	55,3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62,553,153)	(56,214,946)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八)	926,444	450,270
支付之利息		(18,673,292)	(14,689,9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945,489	(191,178,3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814,721)	(7,304,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982,420)	(21,899,5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137,721	679,037,3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3,155,301	\$ 657,137,7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96年1月19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及 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 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u>構</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u>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u>構</u>交易外，尚</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u>關</u>交易外，尚</p>

<p>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p>	<p>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p>
<p>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 (以下略)</p>	<p>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p>

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

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四~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述：

- 一、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二、電腦資訊網路系統、電信通訊、光纖與光電產品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三、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及航太工業設備之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四、精密模具、模具零組件及製模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五、金屬零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六、金屬表面處理、加工及其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七、有關機械加工、五金工具設備買賣。
- 八、自動化機器及週邊設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九、電腦網路用及工業用電腦軟體之代理、開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各項機械、電子零件與模具之量測及檢驗服務。
- 十一、檢驗儀器設備之開發、製造、代理及銷售。
- 十二、有關各種塑膠原料與各種基本金屬原料之進出口買賣。
- 十三、建築材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十四、經營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業務。
- 十五、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設備之開發、製造、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六、委託營造廠興建工業廠房、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十七、有關建材、建設機具之代理、經銷及買賣業務。
- 十八、有關照明及通訊網路系統之設計及施工。
- 十九、安全衛生系統及室內裝修之設計及施工。

- 二十、有關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買賣仲介、出租、承攬及代理業務。
- 廿一、積體電路及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買賣。
- 廿二、光碟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三、光碟片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 廿四、氫化金鉀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五、有關工程塑膠之研發、摻配、混練、加工應用、技術移轉及買賣。
- 廿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廿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廿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九、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十、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一、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四、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鎂)
- 三十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九、CA01090 鋁鑄造業。
- 四十、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四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四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述：
- 一、營業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7%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 10%。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

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股)
董 事	160,000,000	1,650,251,435

二、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股)
董 事 長	郭台銘	1,621,848,148
董 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1,853,848
董 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振國	26,549,439
董 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渝南	26,549,439
董 事	黃清苑	0
董 事	宋學仁	0
獨立董事	詹啟賢	0
獨立董事	李開復	0
獨立董事	傅立成	0

